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神州信息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神州信息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于2013年9月11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神州信息2013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商务部等政府部门的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现公告债权事项如下：

1、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A座3608室

联系人：舒晓玲 曾昭静

(2) 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A座3608室

邮编：518033

联系人：舒晓玲 曾昭静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 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755-82910304

联系电话：0755-82910290

联系人：舒晓玲 曾昭静

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公司，逾期将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将由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存续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公司将以刊登本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各债务人告知债权转移事项，各

债务人需按原约定向本公司及/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存续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